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

-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,使獨立董事對董事 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,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,以資遵循。
- 第 二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 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- 第 三 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,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,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;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 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,除有正當理由外,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, 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:
 - 一、公司之營運計畫。
 - 二、董事長、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。
 - 三、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。
 - 四、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 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 為之處理程序。
 - 五、涉及董事或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 - 六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 - 七、重大之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 - 八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 - 九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 - 十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 - 十一、其他依法令、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 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-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為全體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 範圍依法應負 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。 公司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,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
 - 公司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,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、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,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。
- 第 五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,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,並 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。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 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,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。
- 第 六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,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。

- 第 七 條 本公司不得妨礙、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。獨立董事執行 業務認有必要時,得請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 協助辦理。相關必要之費用,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,或是未經審 計委員會同意由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,發佈實 施,其修正時亦同。

辦法制定日期: 2017 年 03 月 31 日 ,經 2017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 通過,2017 年 5 月 1 日實施。

第二版修訂日期:2017 年 12 月 20 日 ,經 2017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實施。

第三版修訂日期: 2020 年 06 月 22 日 ,經 2020 年 08 月 05 日董 事會通過實施。